

2025年度广州市从化区
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积分
制入学申请指南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2025年4月

2025年度广州市从化区港澳台居民

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指南

★温馨提示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2025年度广州市从化区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指南》，了解具体的申请步骤后再进行申请操作。

★申请条件

居住在从化区并持有广州市发放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申请对象

符合申请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为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学。适龄随迁子女指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必须年满6周岁（即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子女）或当年在读小学六年级的港澳台居民适龄子女。

★申请方式及时间

符合从化区积分制入学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时至6月13日17时**登录“广州市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网上申请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chjfrx.com/>）注册用户。首先完善申请人、配偶及随迁适龄子女相关信息，然后填写加分指标及内容（如无符合加分指标内容则无需填写），上传加分材料图片，完成以上步骤后提交积分制入学申请（申请入学材料中凡涉及计算年限起止内容的，除特别注明外，以2025年5月31日为期限结束日）。

★申请材料

（一）港澳居民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用于审核备案：

- ①提交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 ②提交申请入学随迁子女相关身份信息；
- ③提交申请人现在从化区的固定住址证明。

（二）台湾居民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用于审核备案：

- ①提交申请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②提交申请入学随迁子女相关身份信息；
- ③提交申请人现在从化区的固定住址证明。

港澳居民提出积分需提交资料（详见附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申请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相关材料，每满一年计2分，最高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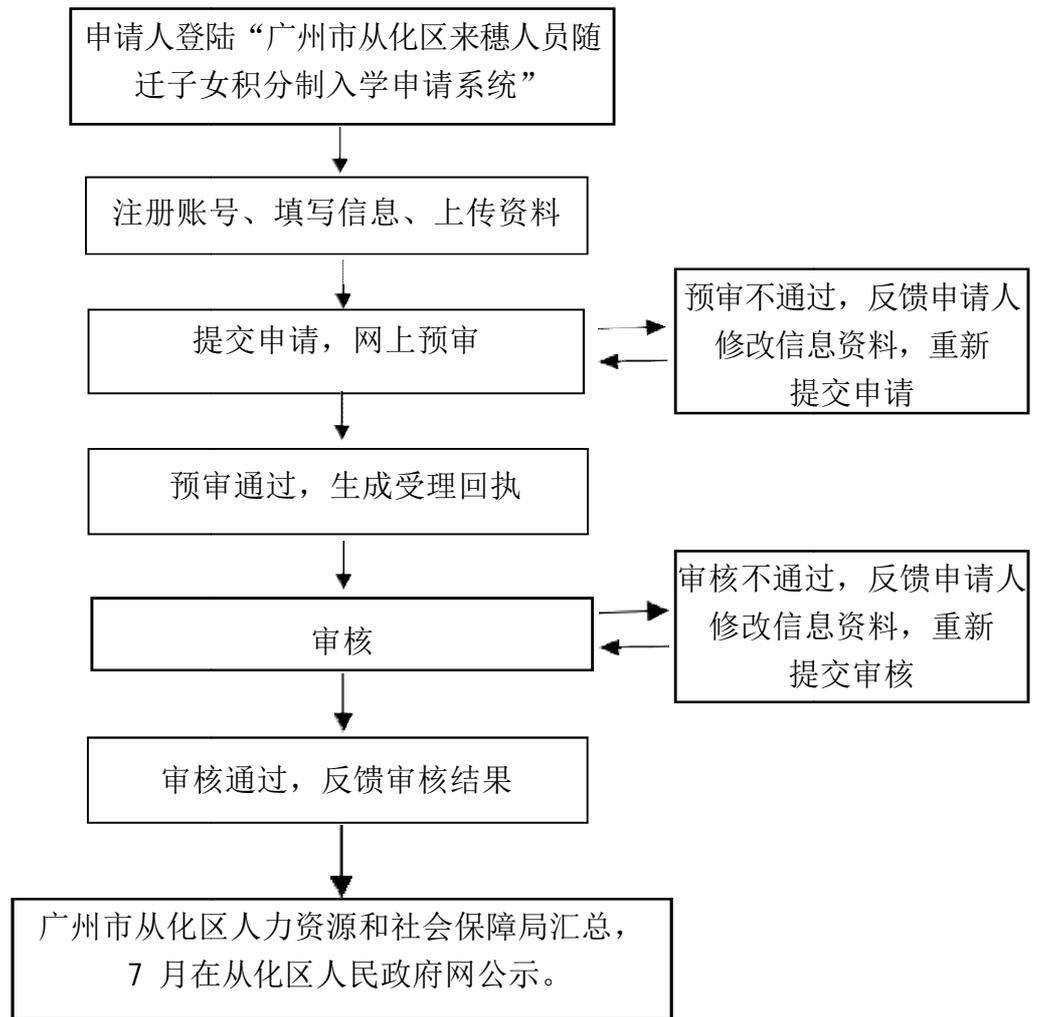
②**居住条件**。提交有效居住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或配偶）合法所有权房产证明材料、申请人（或配偶）在我区租赁住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申请人（或配偶）居住单位宿舍提供用人企业（单位）证明]一年计2分，半年以上按一年计，半年（含）以下计1分，最高10分]；

③**就业备案服务年限或经营年限**。提交申请人在我区有效《社会保险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经营年限证明[一年计1分，半年以上按一年计，半年（含）以下计0.5分，最高10分]。

★结果公示

相关结果区人社局于7月通过从化区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示5个自然日。填报入学志愿的时间及方式，由区教育局另行通知。

★积分制入学申请流程图



★积分制入学申请地点和咨询电话

(一) 各受理窗口和咨询电话一览表

| 单位 | 咨询电话 | 办公地址 |
|---------------|---|---|
| 区人社局 | 020-87927097 020-87936696 (社保) | 街口街河滨南路 43 号 |
| 区教育局 | 020-87924099 020-87929591 020-37933260 (初中) | 街口街西宁东路 25 号 (基础教育科) |
| 区公安分局 | 020-87933373 | 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 (一楼)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20-87939897 | 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 (三楼) |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020-87965921 | 街口街河滨南路 63 号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020-87956502 | 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 (三楼) |
| 街口街便民服务中心 | 020-87925868 | 街口街镇安横一巷二幢首层街口街便民服务中心 8 号窗口 |
| 城郊街便民服务中心 | 020-87909827 | 城郊街兴从路 1088 号 (保利和府一期旁) 城郊街便民服务中心 5 号窗口 |
| 江埔街政务服务中心 | 020-87997912 | 江埔街七星路 16 号江埔街政务服务中心 10 号窗口 |
| 鳌头镇政务服务中心 | 020-62161210 | 鳌头镇新政路 40 号鳌头镇政务服务中心 15 号窗口 |
| 太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 020-87816026 | 太平镇广从南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楼 1 栋 1 号首层太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12、13 号窗口 |
| 温泉镇政务服务中心 | 020-87838123 | 温泉镇景泉大道 10 号温泉镇政务服务中心 4 号窗口 |
| 良口镇便民服务中心 | 020-87852809 | 良口镇新岭街 10 号良口镇便民服务中心 1 号窗口 |
| 吕田镇政务服务中心 | 020-87856278 020-87858363 | 吕田镇广新路人和街吕田镇政务服务中心 1 号窗口 |

(二) 各教育部门地址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 单位 | 办公电话 | 办公地址 |
|-------------------------|--------------|---------------|
| 城东教育指导中心（温泉镇、江埔街） | 020-37923787 | 江埔街河东北路 43 号 |
| 城西教育指导中心（街口街、城郊街、明珠工业园） | 020-87930786 | 街口街建云东路 110 号 |
| 太平教育指导中心（太平镇、高技术产业园） | 020-87811231 | 太平镇育新路 5 号 |
| 鳌头教育指导中心（鳌头镇） | 020-87876756 | 鳌头镇棋杆教育路 29 号 |
| 北片教育指导中心（吕田镇、良口镇、林场） | 020-87856073 | 吕田镇中新北路 33 号 |

附件

广州市从化区港澳居民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内容及分值 | 备注 |
|----|---------|--|----|
| 1 | 港澳居民居住证 | 申请人在从化区办理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每满一年计2分最高10分，计算时间截至当年8月31日止。 | |
| 2 | 合法稳定住所 | 申请人（或配偶）合法所有权房产证明材料、申请人（或配偶）在我区租赁住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申请人（或配偶）居住单位宿舍（单位）证明），一年计2分，半年以上按一年计，半年（含）以下计1分，最高10分]。 | |
| 3 | 缴纳社保或创业 | 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或申请人在我区有效经营年限证明[一年计1分，半年以上按一年计，半年（含）以下计0.5分，最高10分] | |